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党政机关电子化归档管理国家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342

（全流程电子化-服务类项目，适用苏采云系统，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 常州市档案馆的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 常州市党政机关电子化归档管理国家试点项目[JSZC-320400-JZCG-G2026-0342])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342

2.项目名称： 常州市党政机关电子化归档管理国家试点项目

3.预算金额：

采购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包1	50	50

4.项目概况：根据国家档案局、国电联办《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电子化归档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这次试点主要建设内容三个部分：

①试点单位对本单位的电子公文处理系统进行必要改造。要求：电子公文系统应支持收文、发文、签报的各项办理程序，实现电子公文及相关材料（如公文处理单、定稿、正本、重要过程稿等）的收集、整理功能，按照《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39362）形成归档信息包。明确：电子公文的办结以完成归档为标志，以随办随归方式完成归档，确保电子公文应归尽归，电子档案符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②试点单位对本单位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必要改造。要求：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归档信息包的接收功能，通过检测、登记完成电子公文归档流程。

③试点单位通过接口实现电子公文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交互衔接。

5.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为单包采购，无兼投不兼中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档案馆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汇路26号

联系人：缪秋君

联系方式：0519-85668020

2.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楼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519-85588150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___杭先生_____

电 话：___0519-85588156_____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四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

，窗口联系电话0519-85588120，其他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

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相关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7.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外地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质疑接收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32.1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2.2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3.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2.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5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6.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32.3.6.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6.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6.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6.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3.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3.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3.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4.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2.4.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5绿色包装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2.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2.7正版软件

32.7.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2.8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如涉及）

32.9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32.10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如果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办理业务流程：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首次使用需注册，网址：https://jsdzbh.com/webSite/bHIndex）。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即可。供应商可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相关保函（

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第二笔款支付时间：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第三笔款支付时间：终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2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1.4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运维2年到期10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

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 常州市党政机关电子化归档管理国家试点项目
2.预算金额：50万元
3.最高限价：50万元
4.采购项目概况（简介）：根据国家档案局、国电联办《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电子化归档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这次试点主要建设内容三个部分：
①试点单位对本单位的电子公文处理系统进行必要改造。要求：电子公文系统应支持收文、发文、签报的各项办理程序，实现电子公文及相关材料（如公文处理单、定稿、正本、重要过程稿等）的收集、整理功能，按照《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39362）形成归档信息包。明确：电子公文的办结以完成归档为标志，以随办随归方式完成归档，确保电子公文应归尽归，电子档案符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②试点单位对本单位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必要改造。要求：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归档信息包的接收功能，通过检测、登记完成电子公文归档流程。
③试点单位通过接口实现电子公文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交互衔接。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8.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项目类别： 服务类

13.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包含产品采购：否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报价符合性审查	1.超预算/最高限价审查要求：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是	是

		审查标准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要求
采购包1	否	-	否	-

二、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2026年10月完成项目验收，2年免费运维。

地点：常州市档案馆（常州市天宁区弘汇路26号）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2、第二笔款支付时间：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3、第三笔款支付时间：终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2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4、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后提供2年运维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包装和运输

无

4.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验收合格后2年

5.保险

无

三、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国家试点项目。《2025年国家电子文件管理工作要点》（国电联发〔2025〕1号）有关任务部署，贯通文档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电子公文应用效能和电子档案管理能力，国家档案局、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全过程电子化归档管理试点工作。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电子化归档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GB 18030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GB/T 18793 信息技术 可扩展置标语言(XML)1.0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00.5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_T 33476.1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1部分：公文结构

GB/T 33476.2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2部分：显现

GB/T 33477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标识规范

GB_T 33478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应用接口规范

GB_T 33480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元数据规范
GB_T 33482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建设规范
GB/T 37092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
GB/T 3978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DA/T 47 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
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个人信息保护法
政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涉及到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的，采购人注意应当符合相应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29、30、31、32、33、34、35号文件的要求）
一、功能需求
结合常州市政府信息化整体规划和电子文件管理的要求，立足全新的管理思路和方法，采用当前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建成常州市党政机关电子化归档管理国家试点项目，构建一个稳定、安全的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系统，实现电子文件的全面、高效管理，加强信息共享与整合，推动政务电子化进程，以提高党政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1） 电子公文处理系统优化设计
在电子公文处理系统规范业务流程，规范元数据项，采用我国 UOF 和OFD 统一标准格式，保证电子公文结构和显示效果与纸质公文一致；通过密码技术（签名、电子印章）保证电子公文的可信，使电子公文具有法律效力。创新“文件即接口”，保证长期保存使用的格式，使文件本身具备接口能力，节约系统改造的成本，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双跨交换，同时不依赖于应用系统本身，做到“人读+机读”信息双包含，使电子文件真正具备安全可用价值。通过优化改造，做到“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安全可用”。
①UOF标准应用设计
显示/结构优化升级：国家试点中电子公文处理系统主要调整内容为文件显示（套红、排版等）、语义结构等进行优化升级。调整公文模板格式，参照《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2部分：显现》（ GB/T 33476.2-2016） 对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成文日期、签发人、版记等18类公文要素的显现位置、字体、字号、行距进行严格规范。
公文模板：包括模板文件，适配的流式软件类型，办公业务类型，排序等信息，标准模板支持新增、列表查看、单个查看、导入、导出、修改、禁用/启用、删除。公文制版时，选择本单位维护的公文模板列表，系统根据业务类型，自动匹配公文模板，形成可选择的公文模板列表，选择模板进行公文套红，系统根据制作的模板自动将标题、正文、发文字号、成文日期等信息套入规范的公文模板，保证转版后的公文格式规范，可预览转版后的流式文件，进行转版前的确认和编辑，确认无误后，提交转版，保存

最后一版转版前的流式文件和转版后的OFD文件。

UOF 格式转换：在电子公文起草导入时实现文字型（. wps\.docx）、 表格型（. xls）、 演示型（. ppt ）文档格式自动转换成 uof 格式，保持在公文系统流转时均为 UOF 格式，深化 UOF 格式应用；在盖章前或输出时，确定转成版式文件。

UOF 建立文件即接口：实现“文件即接口”效果，具体为系统调用终端字处理软件时，将电子公文内容元数据、过程元数据、背景元数据自动写入 UOF 格式的文件中。以元数据为基础，建立电子文件即接口，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电子文件配置的元数据与流式文件（ UOF） 和版式文档（ OFD） 中。在流式文档描述结构规范-公共模块中包含了UOF、元数据、公共类型等。

基于密码应用的“四性”检测：支撑实现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在支撑层中，目前已构建基于《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文件密码应用指南》（ GB/T 38541-2020） 的密码支撑组件。在形文过程中目前采用凭证库、签名、加密等技术。为确保真实、完整、安全，保证存储前、存储后和读取的文件一致性，在流转过程中，各节点需要增加自动调用系统“四性”检测接口对前一环节产生的文件进行检测。即在业务过程中就确保了安全性。

文字处理软件适配：在形成办理过程中，需要实现 WPS 和永中双兼容，完成 WPS 和永中在线预览，编辑流式文件。在本次建设过程中，需要大力协调厂商，进行不同技术路线下的终端使用，目前终端型号很多很多杂，实施起来协调、技术适配工作特别大，在本次试点工作中着重适配常州市档案馆目前使用的信创电脑。

②OFD标准应用设计

开发格式转换接口：系统在“制版”阶段，调用终端的 OFD 版式阅读软件，自动将. uof 格式转换成. ofd 格式，将电子公文内容元数据、过程元数据、背景元数据自动写入 OFD 格式的文件中，提供 OFD 文件预览，元数据信息查看，OFD文件下载的功能，下载的OFD文件，脱离系统元数据信息不会丢失。

OFD 建立文件即接口： OFD 标准作为完全自主研制的版式文档格式标准，试点着重在 OFD 元数据、签名嵌入的进一步调优上。在盖章前转换成 OFD 格式的同时，向 OFD 文件中写入元数据基本信息；保障 OFD 文件的安全性，利用密码技术，向 OFD 签名区写入签名信息，提供 OFD 文件的签名和验签功能，获取验签结果；对线下纸质来文，针对纸质来文上传扫描件（目前大多数扫描成 PDF）； 将PDF 格式转换成标准 OFD 文件，符合OFD档案管理标准，促进后续档案的场景利用。

③电子印章签章设计

开发终端签章接口：调用终端的 OFD 版式阅读软件，利用 OFD 版式签章功能盖章，将电子印章的签章、验签等元数据自动写入 OFD 格式的文件中。客户端点击签章，调用 key 中的签章图片，提供签章拖动盖章的功能，提供盖章文件的在线预览和下载功能。提供验章功能，验证签章有效性。签章时自动调用时间戳服务，保障签章时间的有效性。新增去章功能，实现对盖章文件去除签章的功能，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对公文的不同需求。

（2）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优化设计

改造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过调用“常州市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四性检测系统”对移交的归档信息包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测，并生成检测报告，可多次检测，根据移交的记录，查看具体的检测报告信息，下载四性检测报告；对移交的档案信息及检测进行记录，记录检测日期、检测结果是否通过，可查看多次检测报告记录，下载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核对移交的归档信息，进行登记；确认后生成《电子文件移交接收登记表》，并自动办结电子公文。

（3） 归档移交接口优化设计

档案三合一配置功能：系统需新增档案三合一专项配置模块，支撑单位个性化归档规则配置，实现归档

要素自动匹配、人工可调的灵活管理能力，支持模板在线下载、批量导入功能，适配各单位专属归档方案配置需求。

归档全流程环节：电子公文处理系统归档流程需全覆盖文件收集、文件整理、文件移交、档案接收四大核心环节，档案接收环节全部在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内完成，完成接收检测、接收登记。

归档信息包封装：系统需支持标准化归档信息包封装功能，兼容独立 OFD 归档模式与归档信息包模式，满足不同归档存储、移交规范要求。归档信息包由 XML 说明文件、电子档案文件夹两部分组成，以标准 XML 格式生成，完整记录信息包标识、信息包类型、创建时间、创建运行环境、文件存储位置、信息包备注说明等全维度元数据信息。电子档案文件夹：默认以标准化档号命名，专属存放电子档案内容数据、配套附件及内嵌元数据。

四性检测功能：系统需对待移交归档电子公文开展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四性自动检测，自动生成标准化四性检测报告；支持检测结果在线查询、报告预览、报告下载；针对检测未通过的公文，支持一键重检，直至检测合格。

文件移交功能：所有归档移交的电子公文，统一推送至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完成最终归档，由档案室系统依次完成接收检测、接收登记、接收确认三步操作，全部流程办结后，系统正式标记该公文归档完成、业务办结，实现公文处理与归档闭环管理。

二、 性能需求

在提供硬件和外部环境情况下，应用系统应达到的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支持100名用户同时登录/退出系统平均响应时间≤3秒；

支持100名用户同时新建公文，点击保存，新建公文成功的平均响应时间≤3秒；

支持100名用户同时选中待发布公文，点击发布到发布成功的平均响应时间≤3秒；

支持100名用户同时点击查询按钮到成功查询结果的平均响应时间≤3秒；

支持100名用户同时查看按钮到加载公文详情的平均响应时间≤3秒；

支持100名用户同时调用流式编辑器到加载成功后的平均响应时间≤3秒；

应用服务器和数据服务器资源利用率（CPU、内存）小于70%。

三、 国产化兼容能力需求

国产化兼容能力：产品涉及的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流式文件处理、版式文件处理等软件产品应具备运行在全国产化数据中心上运行的能力。

四、 用户数需求

项目成果至少需要满足常州市辖市区范围内一市六区所有档案馆工作人员约104人的同时使用。

在本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试点项目成果能够支撑区域内OA使用。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平台部署在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上，在电子政务外网环境下需要符合三级等级保护、密码应用测评、风险评估要求。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结构开放性：系统结构应具备开放性，可实现与其他系统的功能集成，数据交换与共享。

功能扩展性：系统功能应具备可扩展性，满足当前及可预见时间内的业务需求，可方便地进行功能扩展。

配置灵活性：系统配置应具备灵活性，支持协同办公各项业务的模式、流程和数据结构等的灵活定义与部署。

安全可靠性：系统运行应安全可靠，宜根据需要采取一定的技术方法，防止非授权访问，保存协同办公关键业务过程记录，保障信息安全；

信创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在信创环境下开发、使用和管理，在终端使用上，全面兼容信创与X86环境使用。

2.5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在功能需求中已明确阐述。

2.6货物类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明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限一个，核心产品必须满足三个及以上品牌参与投标，否则将导致废标）。

3. 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约定，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标的内容的开发及上线等要求，并经过由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

2.2产品清单；（根据项目情况如需要的填报上传，格式见附件2。不需要的无需上传）

无

2.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2.6货物类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明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限一个，核心产品必须满足三个及以上品牌参与投标，否则将导致废标）。

无

3.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约定，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标的内容的开发及上线等要求，并经过由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

4.其他要求

（如有，不需要的填：无）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

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无

5. **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中如有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应当以斜体且下划线标注、或者加“★”号标注。并另行以表格形式单独逐条列明，且明确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无	无	否	否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常州市党政机关电子化归档管理国家试点项目	1	项	500000	否	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分包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且不包含产品采购，不享受本国产品扣除。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演示分环节是否需要供应商上传视频：否

综合评审环节包含暗标评分项：是

【暗标评审项，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

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家

（一）价格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二）技术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暗标项
项目需求分析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从该项目所需完成的业务范围和建设需求等方面的响应是否完整，对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是否正确、充分，需求分析必须涵盖项目总体目标，项目实现途径、项目建设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结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中标后所需承担工作理解充分并分析彻底，得8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中标后所需承担工作较为理解并适当分析，得6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中标后所需承担工作理解和分析一般，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是
项目总体设计	评委根据供应商基于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包括系统应用架构、系统逻辑架构和系统数据架构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包括上述内容，有详细文字和图示说明，且针对性强，满足部署实施要求。总体设计方案非常详实且针对性非常强，得6分； 2、方案包括上述内容，有文字和图示说明，且针对性比较强，满足部署实施要求。总体设计方案比较详实且针对性比较强，得4分；3、方案包括上述内容，有文字和图示说明，且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部署实施要求。总体设计方案一般详实且针对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是
项目建设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主要功能需求提供项目建设方案，依据详细阐述各功能模块设计的实现方式和展示效果从全面性、符合性、易用性、开放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建设方案	8	是

	充分且全面，各模块描述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得8分； 2、项目建设方案较为充分，各模块描述针对性较为贴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得6分； 3、项目建设方案一般充分，各模块描述针对性一般贴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得完整实施方案基于项目实施规范、实施组织安排、项目风险管理、验收标准及质量管理策略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规范、组织安排、风险、验收、质量等非常完整，同时考虑进度、试运行、沟通等机制非常全面，得5分； 2、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规范、组织安排、风险、验收、4质量等比较完整，同时考虑进度、试运行、沟通等机制比较全面，得3分； 3、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规范、组织安排、风险、验收、质量等一般完整，同时考虑进度、试运行、沟通等机制一般全面，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是
质量保证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对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打分： 1、质量保证方案非常全面、非常合理，得5分；2、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得3分；质量保证方案一般全面、一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是
安全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设计设计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有效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方案，提高平台安全性方案，安全技术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2、提供有效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方案，提高平台安全性方案，安全技术保障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较为切实可行，得4分；3、提供有效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方案，提高平台安全性方案，安全技术保障方案各方面比较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是
项目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承诺后期对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支持方式、支持范围、支持力度以及合理的人员规划，并提供详细说明。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2、提供较为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承诺后期对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支持方式、支持范围、支持力度以及较为合理的人员规划，并提供较为详细说明。培训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较为切实可行得3分；3	5	是

	、提供培训方案，承诺后期对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支持方式、支持范围、支持力度以及人员规划，并提供说明。培训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切实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服务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合理，服务电话完备的，得4分；2、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故障解决方案较合理，服务电话较完备，得3分； 3、服务体系完善性，服务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合理性，服务电话完备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是

（三）商务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暗标项
企业资质	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认证：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否
项目案例1	评审内容：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实施的协同办公类软件开发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分，本项最高得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评审材料：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 1、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验收报告或者验收材料扫描件（可选）。	9	否
项目案例2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实施的档案管理类软件开发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分，本项最高得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评审材料：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 1、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验收报告或者验收材料扫描件（可选）。	9	否

国产化兼容性能力	国产化兼容能力：产品应具备运行在采购人的全国产化数据中心上运行的能力。 评审材料： 需提供投标人的软件产品对国产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国产流式文件处理、国产版式文件处理的适配证书，每类至少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	否
人员资质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和应急服务专业级CISAW证书得 2分； 2、配备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参与人员具有国产数据库系统管理员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分。 4、项目团队成员中获得CISP或CISAW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人员重复不得分。 评审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否
实施保障	承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配备3人及以上驻场开发人员得4分，质保期内提供2人驻场运维服务，得4分。	8	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四、*投标函*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七、联合体协议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被授权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七、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

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或者交付期：_____

_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响应）文件通用模版编制和评审要求（本表为通用格式，项目采购文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栏目作出调整，按照制作工具显示的栏目编制）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材料。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审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ｗｗｗ．ｃｒｅｄｉｔｃｈｉｎａ．ｇｏｖ．ｃｎ），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如是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且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无需提供。

商务响应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2	★ 报价符合性审查	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招标文件预设比例，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是	是
3	★ 报价的修正（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是
4	★ 签署、加盖公章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否	是
5	★ 进口产品（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否	是

6	★ 投标完整性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是
7	★ 公平竞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是
8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是	是
9	★ 附加条件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是
10	★ 其他无效情形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是
11	★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要求的，在下列表单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是
12	★ 投标（响 应）报价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投标报价（响应报价）未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是
13	★ 报价唯一性	投标（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14	★ 报价审查	由评委审查，报价合理的予以通过。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是	是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